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楊瓊鈺

被告 吉祥通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蔡秀鳳（亦為王健生之繼承人）

被告 王銘祥（亦為王健生之繼承人）

兼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吉祥即王健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蔡秀鳳、王吉祥、王銘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健生之遺產
範圍內，與被告吉祥通運有限公司、王蔡秀鳳、王銘祥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蔡秀鳳、王吉祥、王銘祥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健
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吉祥通運有限公司、王蔡秀鳳、王銘祥連
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債權人原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企銀），嗣與原告合併，合併後由原告
概括承受花蓮企銀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並繼續營業，有原告
所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26日金管銀
（六）字第0960028584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吉祥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吉祥公司）於93年6月30日邀
03 同被告王銘祥、王蔡秀鳳、訴外人王健生（已歿）為連帶保
04 證人，向花蓮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與花蓮
05 企銀簽訂借款契約，雙方約定自93年6月30日起至96年6月30
06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12.88%計付；遲
07 延給付時，除各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8 份，各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
09 各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帳務分為帳號中放00000-00
10 0000-0、中擔00000-000000-0）。

11 (二)詎料被告吉祥公司在96年1月2日繳付第30期本息後，本應於
12 96年1月30日再繳付第31期本息卻違約未繳納，迭經原告催
13 討，均無效果，經計算本件借款除共獲償本金241萬6,638元
14 及至95年12月29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未受償，被告尚
15 積欠原告中擔本金23萬3,354元、中放本金35萬8元，合計共
16 58萬3,3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本借款已全部到期
17 ，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18 (三)王健生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王蔡秀鳳、王銘
19 祥、王吉祥，經原告聲請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20 院）函覆並無受理王健生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21 之事件。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規定，被告王蔡秀鳳、
22 王銘祥、王吉祥應承受被繼承人王健生之債務，並以繼承所
23 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4 保證與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

26 二、被告王吉祥陳稱同意原告請求，但未繼承到任何財產等語；
27 而被告王銘祥陳稱有意願分期還款，本金依原告所述，利息
28 希望可再談等語；被告王蔡秀鳳則以當初房子被拍賣，以為
29 債務都已清償完畢，不曉得原告說還欠本金58萬元是怎麼算
30 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
02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被告吉祥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王健生之除戶謄
04 本、繼承系統表暨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桃園地院家事法庭
05 109年10月14日桃院祥家智109（行政）字第109101406號函
06 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被告王蔡秀鳳雖抗辯當初房子被拍賣
07 ，以為債務都已清償完畢等語，惟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
08 僅各受償執行費4,667元、假扣押執行費2,400元等情，有
09 原告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9年2月2日雄院高
10 97司執助嘉字第1585號函、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99年1月8
11 日桃院永97司執十字第55982號函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
12 前開執行卷宗確認無誤，故被告王蔡秀鳳上開抗辯，要無可
13 採。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6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8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
21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
23 判意旨參照）。復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
24 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25 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26 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
27 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並有明定。

28 (三)經查，被告吉祥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並簽立借款
29 契約暨授信約定書，被告吉祥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
30 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堪
31 以認定。被告王銘祥、王蔡秀鳳、王健生復於借款契約暨授

01 信約定書上簽名蓋章，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2 與被告吉祥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債務、利
03 息、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又連帶保證人王健生於000
04 年00月00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即被告王蔡秀鳳、王吉祥、王
05 銘祥並未拋棄繼承之事實，有桃園地院家事法庭109年10月
06 14日桃院祥家智109（行政）字第109101406號函影本為證，
07 依前開說明，被告王蔡秀鳳、王吉祥、王銘祥即應於繼承王
08 健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吉祥公司、王蔡秀鳳、王銘祥就前
09 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王蔡秀鳳、王吉祥、王銘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健生遺
12 產範圍內，與被告吉祥公司、王蔡秀鳳、王銘祥連帶給付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李瑞芝